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6.10 台財稅字第 0940453828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

要 旨：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及未依法保存帳簿，係屬 2 個行為違反 2 個不同之行政義務，二者之處罰目的及要件並不相同

全文內容：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及未依法保存帳簿，係屬 2 個行為違反 2 個不同之行政義務，二者之處罰目的及要件並不相同，應分別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。